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19條。
- 二、志願服務法第19條。
- 三、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9條。

貳、目的：教育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2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由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輪流辦理。
- 三、協辦單位：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獎勵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全國性非營利之法人及團體。
- 五、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及志工團隊。

伍、推薦標準：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2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本部得依特殊情況另案調整公告），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

- 一、推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
- 三、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推展婚前及婚姻教育事項。
- 五、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六、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七、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八、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九、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陸、表揚獎項及名額

- 一、團體獎項
 - （一）績優志工團隊獎：3個。
 - （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5個。
- 二、個人獎項：績優志工個人獎：20名。

柒、申請與推薦方式

一、績優志工團隊獎：由家庭教育中心於頒獎當年度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推薦至本部（至多推薦1個團隊）。

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推薦（至多推薦1個團體）。

- (二)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由本部主動推薦(至多推薦1個團體)。
- (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校自行推薦(至多推薦1個團體)。
- (四)全國性非營利法人及團體由各主管機關主動推薦(至多推薦2個團體)。

三、績優志工個人獎

- (一)家庭教育中心依授證志工人數每10人得推薦1人，不滿10人可推薦1人；志工應累計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3年以上。
- (二)家庭教育中心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推薦至本部。

四、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主管機關應依可推薦名額排定決審推薦順序後，填具評選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下簡稱個資同意書)(附件2至附件5)，於送件截止日前(重要事項期程表如附表2)(以郵戳為憑)將評選表正本、個資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檢核表(附件1)及初審會議紀錄函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
- (二)送審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資同意書，每份評選表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正楷簽名之同意書1份。
- (三)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
- (四)佐證資料請以300-500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300頁為限並應加註頁碼。
- (五)推薦資料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捌、評選作業

- 一、初審：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依據「各獎項初審規定」(如附表1)辦理初審，其作業及評選方式由初審機關定之；無須辦理初審之推薦獎項，則可逕自推薦至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

二、決審：

(一)評選向度

1. 績優志工團隊獎：包括「組織功能管理」、「服務績效」、「專業培訓」、「服務倫理與文化」、「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
2.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包括「組織目標」、「研究與計畫推廣」、「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家庭教育推廣實施」、「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
3. 績優志工個人獎：包括「服務知能」、「服務倫理」、「服務績效」及「特殊貢獻」。

(二)決審審查小組

1. 置委員5人至7人，並為奇數，除本部代表外，由本部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2. 各獎項獲獎名單應經決審評審會議1/2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3以上決議後評定，並得從缺。
3. 決審得視需求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或邀請受推薦之團體及初審機關人員到場說明。
4. 各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各級評審會議審查小組之組成，應依本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玖、表揚方式

一、表揚方式

(一)獲表揚之團體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座及補助款新臺幣 2 萬元整，並辦理公開儀式表揚之。

(二)獲表揚之個人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座及價值新臺幣 5,000 元獎勵品乙份，並辦理公開儀式表揚之。

二、上述獲獎團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隊，所獲補助款將於次年度補助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採外加方式辦理；餘依「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於次年度提報計畫由本部核發補助款。

三、決審送審資料將於表揚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寄還各初審機關。

四、獲表揚之個人或團體請主管機關本權責從優提供獎勵或核予行政獎勵。

五、主管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有功或經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個人或團體，得自行辦理獎勵及表揚。

壹拾、注意事項

一、曾獲績優志工團隊獎、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績優志工個人獎者，得獎後自下年度起 3 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獎項之表揚。

二、本部得運用獲獎團體或個人所送評選表及繳交之資料內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之非營利出版品（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中使用。

三、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本辦法第 7 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

四、本計畫之未盡事宜，得由決審評審會議決議。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各獎項初審規定

| 推薦(申請)獎項 | | 推薦主管機關 | 推薦(申請)對象 | 需辦理初審 | 主管機關可推薦名額 |
|----------|-------------|------------|-----------------------------------|-------|--|
| 團體獎 | 績優志工團隊獎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團隊 | 是 | 1 |
| |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 本部 | 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否 | 1 |
| | | -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否 | 1 |
| | | 本部及中央部會 | 全國性非營利之法人及團體 | 否 | 2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否 | 1 |
| 個人獎 | 績優志工個人獎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 是 | 家庭教育中心依授證志工人數每 10 人得推薦 1 人，不滿 10 人可推薦 1 人。 |

附表 2 110 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重要事項期程表

| 時間 | 重要事項 | 辦理單位 |
|---------------------------------|--------|---|
| 109 年 10 月 | 公告實施計畫 | 教育部 |
| 110 年 1 月至 4 月 | 收件及初審 | 主管機關 |
|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送件 |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 |
| 110 年 7 月中旬 | 決審 | 教育部 承辦縣市 |
| 110 年 7 月下旬 | 得獎名單公告 | 教育部 |
| 110 年 9 月中上旬 (頒獎當天) | 頒獎典禮 | 教育部 承辦縣市 主管機關 得獎者 |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推薦檢核表

【本表供推薦機關填寫】

年度：_____ 推薦機關：_____

| 一、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推薦項目 | 已檢附評選表(√) | 相關佐證資料(√)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團體免附) |
|-----------------------------|-----------|-----------|------------------------|
| 「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名單： | | | |
| | | | |
|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推薦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 | | | |
| (一) | | | |
| (二) | | | |
| 「績優志工個人獎」推薦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 | |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上述請依實際需求增/刪行數) | | | |
| 二、完成初審會議，並依序排列。(請檢附初審會議紀錄) | | | |

推薦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志工團隊獎)

年度:

| | | | | | |
|--------|--|--------|--|----------------|-----|
| 縣(市) | | 團隊名稱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志工人數 | | 公務聯絡電話 | | 公務聯絡 e-mail | |
| 團隊主要工作 | | | | | |

一、組織功能管理 (2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組織功能 | 志工團隊有明確的志願服務計畫，並訂定具體的志工服務規則。 | 10 | 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含經費籌措方式/來源】、志工需求評估、工作設計等。 如：職務說明書 | | |
| 團隊管理 | 志工團隊建構對志工個人及服務內容之具體管理方式，並能有效管理文件或圖書。 | 10 | 如：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福利、考評及獎懲辦法等、管理文件或圖書含資訊系統之運用 | | |

二、服務績效 (2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服務效益 | 志工團隊之服務內涵符合組織目標，服務內容能配合中心業務需求。 | 10 | 參與服務項目清單，列舉具體事蹟 | | |
| 效益提升 | 志工團隊有效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並具服務效益控管之具體措施。 | 10 | | | |

三、專業培訓 (20 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志工培訓 規劃 | 志工團隊提出教育需求具體內容，並積極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並分享傳承。 | 10 | 如：志工基礎、特殊、督導、其他在職訓練、活動照片、課程安排、訓練評量等 | | |
| 培訓績效 | 志工督導/承辦人員具備有良好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志工團隊之訓練與家庭教育服務結合之具體績效良好。 | 10 | 請檢具培訓資料，志工團隊之訓練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呈現 | | |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 (20 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服務認同 感及持續 性 |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且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高。 | 10 | 1.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 請檢具近 3 年內志工人數 2. 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請檢具志工滿意度描述或評量 | | |
| 互動關係 | 志工團隊按照組織章程與中心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且志工督導/承辦人員與志工間之互動關係良好。 | 10 | 如：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 | |

五、服務對象 (20 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服務對象的需求 | 協助招募民眾參與活動，且能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改進服務內容。 | 10 | 服務對象的需求評估描述 | | |
| 服務對象的服務 | 服務對象的所有資訊皆有完整紀錄及處理並保護個人隱私，且與服務對象關係符合倫理要求。 | 10 | 如：服務對象各種資訊(個人資料、服務內容、投訴記錄…)記錄冊，並請具體描述與服務對象關係符合倫理要求 | | |

六、特殊貢獻 (0-10 分)

| | |
|---|-------------|
| <p>特殊貢獻 300-500 字描述下列事項：</p> <p>一、<u>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u></p> <p>二、<u>配合本部辦理重大政策，辛勞得力者，如：</u></p> <p>(一)<u>擔任 412-8185 主責縣市</u></p> <p>(二)<u>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u></p> <p>(三)<u>推廣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暨試辦計畫</u></p> <p>(四)<u>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實施計畫</u></p> <p>(五)<u>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u></p> <p>(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5 分)</p> | <p>具體描述</p> |
| <p>發展願景 300-500 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p> <p>(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5 分)</p> | <p>具體描述</p> |
| <p>推薦主管機關用印</p> | |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年度：_____

| | | | | |
|--------------------|---|----------------|------|-----|
| 推薦主管機關 | | 機關(構)/團體 名稱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工作人員數 ¹ | | 主要工作性質 | | |
| 承辦人 公務電話 | | 承辦人 e-mail | | |
| 地址 | | | | |
| 登記字號 (無則免填) | | | | |
| 績優團體獎得獎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度曾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一、組織目標 (1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行政管理 | 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中、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 10 | 1. 機構家庭教育目標 2. 年度計畫書 | | |

二、研究與計畫推廣 (15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家庭教育 研究與計 劃推廣 |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 | 10 | 調查結果資料 | | |
| | 有研發、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 | 5 | 相關出版品目錄 | | |

¹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填全府(含轄屬各級機關學校)之員工人數。

三、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 (15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人力管理與評鑑獎勵 |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及訂定鼓勵轄屬機關、機構、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之評鑑及獎勵機制。 | 5 | 1. 人力資源管理檔案(通訊錄等) 2. 鼓勵轄屬機關、機構、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評鑑及獎勵辦法/要點/計畫 | | |
| 人員教育訓練和發展 | 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發展所屬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並鼓勵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 | 10 | 培訓計畫書 | | |

四、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4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落實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 | 5 | |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 | 5 | | | | |
| | 適用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推廣方案之比率。 ◆近3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 ◆近3年機構所有推廣方案 | 5 | | | |
| | 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 | 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情形及與轄屬機關、機構、學校或外部法人、團體協力推展家庭教育情形 | | 家庭教育輔導團組成人員及歷次會議紀錄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 | 5 | |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 5 | | | | |
| 實施過程管理及成效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獲利之相關活動，皆提出詳細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備公開查核。 | 10 | |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填家庭教育預算佔當年度教育相關預算的百分比) | 5 | 請逐年列出各年度百分比 | | | |

五、服務對象 (2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評分 | 意見 |
| 服務對象的關係 |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建議管道給服務對象。 | 5 | | | |
| | 確認服務對象的建議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 | 5 | | | |
| |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 | 5 | | | |
| 服務對象的需求 |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 5 | 評估需求工具 | | |

六、特殊貢獻 (0-10分)

| | |
|--|-------------|
| <p>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由決審委員酌予加0-10分)</p> | <p>具體描述</p> |
| 受推薦單位用印 | |
|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 | |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志工個人獎)

年度: 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學歷 | | 年齡 | |
| 現職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志工服務資料

| | | | |
|------|-----|------|--|
| 服務縣市 | | 服務類別 |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 得獎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舵獎(得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得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獎(得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獎(得獎年度:) |

一、服務知能(3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非常符合 ← | → 很不符合 | | 評分 | 意見 |
| 專業服務知識 | 獨立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能創新與求新。 | 5 | 5 | 4 3 2 1 | 方案企劃書或提供參與企劃之佐證資料 | | |
| 服務技巧效能 | 具備文字和語言溝通的技巧；並且規劃工作重點、制訂進度、檢討工作並加以改善。 | 5 | 5 | 4 3 2 1 | | | |
| 參與研習 | 每年以 30 小時為標準，中心所辦的個案研究、月例會、個案督導等，可擇一認定屬於參與研習時數或服務時數。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 (3 年具 90 小時研習時數得 14 分，每增加 10 小時，加 1 分，最高為 20 分) | 20 | 14 | (90 小時) 15 (91-100 小時) 16 (101-110 小時) 17 (111-120 小時) 18 (121-130 小時) 19 (131-140 小時) 20 (141 小時以上) | 請推薦單位提供研習時數紀錄表 | | |

二、服務倫理(1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 | |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非常符合<—>很不符合 | | | | | | 評分 | 意見 |
| 尊重服務對象 | 從事服務時，能考量或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文化需求、意願、能力及隱私。 | 5 | 5 | 4 | 3 | 2 | 1 | 列具體事蹟事件 | | |
| 服務關係 | 與工作團隊和睦相處，相互配合。 | 5 | 5 | 4 | 3 | 2 | 1 | | | |

三、服務績效(6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 | |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 非常符合<—>很不符合 | | | | | | 評分 | 意見 | | |
| 配合中心政策暨計畫與組織能力表現 | 對家庭教育既有政策之主動配合，且能提出計畫構想、定期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 | 20 | 20 | 18 | 16 | 14 | 12 | | | | | |
|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具體創新改進績效 | 善用周邊機構或社區資源提供服務，且能提供有創意的活動方案或想法，增加中心的服務效能與品質。 | 10 | 10 | 9 | 8 | 7 | 6 | | | | | |
| 服務時數 | 完成3年300小時可得18分，每增加10小時，加2分，最高為30分。 (低於300小時，每減少10小時，減少2分)。 | 30 | 18 | 20 | 22 | 24 | 26 | 28 | 30 | (300小時) (301-310小時) (311-320小時) (321-330小時) (331-340小時) (341-350小時) (351-360小時) | 請推薦單位提供服務時數紀錄表 | |

四、特殊貢獻 (0-10 分)

| | |
|--|---|
| <p>特殊貢獻</p> <p>300-500 字描述下列事項：</p> <p>一、<u>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卓著者</u></p> <p>二、<u>配合本部辦理重大政策，辛勞得力者，如：</u></p> <p>(一)<u>擔任 412-8185 主責縣市</u></p> <p>(二)<u>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u></p> <p>(三)<u>推廣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暨試辦計畫</u></p> <p>(四)<u>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實施計畫</u></p> <p>(五)<u>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u></p> <p>(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5 分)</p> | <p>具體描述</p> |
| | <p>是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檢附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p>受推薦人簽章</p> | |
| <p>推薦主管機關用印</p>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部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年齡、教育、服務單位、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本部受理推薦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詳如本計畫第壹拾點「注意事項」第二項)。如有得獎，會將姓名公告於本部公文、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得獎名錄。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

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